



YAU LEE HOLDINGS LIMITED

有利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佈

有利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概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額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	773,413	1,781,341
銷售成本		(656,010)	(1,616,336)
毛利		117,403	165,005
行政開支		(113,647)	(125,150)
其他收入淨額		10,460	5,933
經營溢利	2	14,216	45,788
財務費用		(4,688)	(1,591)
未計入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虧損) 及稅項前之溢利		9,528	44,197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虧損)淨額		809	(1,120)
除稅前溢利		10,337	43,077
稅項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聯營公司		(2,968) (411)	(9,696) (635)
	3	(3,379)	(10,331)
除稅後溢利		6,958	32,746
少數股東權益		(503)	(592)
股東應佔溢利		6,455	32,154
股息		—	(13,257)
每股盈利	4	1.46仙	7.28仙

由於除本年度純利之外，並無已確認收益或虧損，故不另外呈列已確認收益及虧損報表。

附註：

1. 營業額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營業額及毛利主要來自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承建之樓宇及保養及裝修工程項目。

	二 零 零 二 年		二 零 零 一 年	
	營業額 千港元	毛利 千港元	營業額 千港元	毛利 千港元
承辦樓宇建造、保養及裝修工程項目	744,469	111,075	1,713,508	142,673
其他	28,944	6,328	67,833	22,332
	<u>773,413</u>	<u>117,403</u>	<u>1,781,341</u>	<u>165,005</u>

2.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列賬：

	二 零 零 二 年 千港元	二 零 零 一 年 千港元
折舊		
— 自置資產	23,755	20,208
— 根據融資租賃合約所持之資產	1,280	4,439
	<u>25,035</u>	<u>24,647</u>
減：已列作建築成本之款項	(8,780)	(10,950)
	<u>16,255</u>	<u>13,697</u>
僱員費用（不包括董事）	151,585	184,807
減：已列作建築成本之款項	(107,596)	(138,040)
	<u>43,989</u>	<u>46,767</u>
發展成本攤銷	1,195	287
專利權及商標攤銷	35	—
經營租賃之租金		
— 土地及樓宇	5,087	4,169
— 其他設備	13,743	31,043
	<u>18,830</u>	<u>35,212</u>
減：已列作建築成本之款項	(13,793)	(30,464)
	<u>5,037</u>	<u>4,748</u>

3. 稅項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按稅率16%(二零零一年－16%)就本年度估計

應課稅溢利所作之香港利得稅撥備

8,353 10,779

往年之(超額)不足撥備

(2,741) 867

遞延稅項之撥備

(2,644) (1,950)

2,968 9,696

應佔下列公司之稅項：

聯營公司

411 635

3,379 10,331

4.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乃按本集團之股東應佔溢利6,455,000港元(二零零一年：32,154,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440,949,600股(二零零一年：441,976,994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購股權並不涉及潛在攤薄股份，故不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股份加權平均數的計算有所更正，故二零零一年的每股盈利已重列為7.28仙。

本年度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為773,413,000港元，二零零一年為1,781,341,000港元。除稅前溢利由二零零一年之43,077,000港元減少至10,337,000港元。溢利及營業額均下跌，主要由於建造業自二零零零年起萎縮，以致競爭白熱化及公共合約之招標價下調。

股息

董事會不擬派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一年：每股1.4港仙)。

業務回顧

建築

回顧年內，本集團已成功完成四份合約，合約總值達2,811,000,000港元。所完成之合約分別為長沙灣西第1期、長沙灣西第2期、寶琳路第4期的發展工程，以及粉嶺28A區政府宿舍之設計及建築工程。

縱然香港整體經濟及建築行業之營商環境均屬惡劣，本集團仍能取得合約總值達1,806,000,000港元之五份合約，從而使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手頭合約總值達到2,276,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又取得有關樓宇及土地（九龍及新界－西區）整修設計及建築工程之3年期合約，估計價值為550,000,000港元。

本集團深信，要在艱難時世維持競爭力，品質、安全及環境管理可謂至關重要。因此，儘管投標價下調，本集團在此等方面卻決不會掉以輕心。事實上，高效品質管理使施工水準有保證，從而可以減低補救工程之費用。另外，在此等方面之表現可使本集團未來投得政府合約之機會大為提昇。本集團所付出之努力亦已由年內 Yau Lee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有利建築」）所贏得之下列獎項而得到印證：

- (i) 香港房屋委員會為嘉許於粉嶺49A區第1期之建築工程及寶琳路第4期之住宅開發工程之優異表現而頒發之兩項嘉許狀；
- (ii) 香港房屋委員會為嘉許在長沙灣西第2期建築工程中之優異地盤安全表現而頒發之嘉許狀；
- (iii) 由環境保護運動委員會頒發之香港環保建築承建商優異獎（將軍澳73A區第2期）；
- (iv) 職業安全健康局頒發良好工作場所整理銅獎（鄧肇堅醫院急症室往律敦治醫院之遷址）；
- (v) 職業安全健康局頒發良好工作場所整理兩項優異獎（將軍澳73A區第2期及東涌31區第3期）；
- (vi) 二零零一年建造業安全獎勵計劃安全隊伍銀獎（東涌31區第3期）；
- (vii) 二零零一年建造業安全獎勵計劃安全隊伍優異獎（將軍澳73A區第2期）；
- (viii) 二零零一年建造業安全獎勵計劃樓宇建造地盤（私營合約）組三項優異獎（遷移鄧肇堅醫院急症室往律敦治醫院之工程、東涌31區第3期及將軍澳73A區第2期）。

除上述獎項外，本集團亦積極參與減少廢物及採取環境保護措施，使本集團成為首批於二零零一年六月獲頒卓越明智減廢標誌及於二零零一年十月獲頒ISO14000證書之承建商之一。

建築組件買賣及製造

建造業市場急劇收縮對本集團之預製建築組件業務亦造成不利影響。由於該等業務由全資附屬公司有利華建築預製件有限公司（「有利華」）經營，故來自有利華之經營貢獻大幅急跌。然而，已開發新產品大獲客戶受落，並已成功推出及安裝於將軍澳73A區第2期工程。切合不同用途之一系列新產品已經開發，並已引入市場，市場反應令人鼓舞。

物業發展

年內，本集團於銅鑼灣霎東街23-45號及耀華街11-13號購入一幅合併地盤以作發展，總代價299,800,000港元。發展地盤面積約為10,500平方呎，將建成為一幢26層高的大廈，總樓面面積約155,000平方呎。發展工程進展順利，預期可於二零零三年第三季竣工。該發展項目之市場推廣活動將於其預計竣工日期前約一年開始。本集團現有意將該物業持作長期投資，以收取租金回報。

資訊科技

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緯衡科技有限公司專門提供建造業應用的資訊科技服務，並已於年內開始在中港兩地賺取收益。在大陸各城市開展之推廣活動之反應亦令人鼓舞。網上建築項目管理平台VHBuild已取得中港兩地之多個項目。本集團於北京、上海、南京及深圳均設有辦事處，以支援資訊科技之開發及市場推廣活動。

前景

隨著市場情況漸趨穩定，加上政府承諾加快興建公共項目以刺激經濟，本集團預料來年之營運情況將稍為好轉。有利建築將繼續參與競投政府的建築及保養合約，並同時密切留意私人市場之商機。有利華將嘗試利用新產品以增加收入來源。然而，因市場不大可能回復至兩年前之水平，本集團將致力加緊成本控制，以保持本集團之競爭力。事實上，本集團亦訂定成本減省目標，包括削減薪金，讓不同營運部門遵循。

藉著於建造業之豐富經驗、創新之產品及技術開發，本集團相信其定能面對艱難營商環境之挑戰，並抓緊現存有限商機。

財務回顧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手頭現金總額為150,477,000港元（二零零一年：265,418,000港元），銀行借貸則從二零零一年的零港元增至315,812,000港元，主要由於一項長期銀行貸款被提取，作為收購及發展銅鑼灣物業之資金。因此，本集團之淨負債（銀行借貸扣除手頭現金總額）與資本比率已上升至26.8%（二零零一年：0%）。倘不計及長期貸款，本集團之淨負債僅達435,000港元（二零零一年：無）。

由於本集團動用現金購入銅鑼灣之物業，令現金減少，導致流動比率（總流動資產對比總流動負債）亦微跌至1.71（二零零一年：2.09）。同時亦令流動資產淨值從372,058,000港元減少至225,566,000港元。此外，本集團之銀行融資總額，包括短期及長期融資為665,0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352,000,000港元），其中348,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動用（二零零一年：352,000,000港元）。銀行融資乃由定期存款及本集團所擁有之若干物業作抵押。因此，本集團之整體流動資金仍處於穩健水平。

購回、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於年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於聯交所網頁刊發之資料

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5(1)至45(3)段所規定之資料將於適當時間於聯交所網頁刊發。

承董事局命
黃業強
主席

香港，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七日

本公佈之全部內容可於以下網址瀏覽：

- (i) <http://www.yaulee.com>：及
- (ii)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yaulee>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有利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於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九號企業廣場第一座十樓舉行二零零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以商議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及董事局與核數師報告。
2. 重新選舉董事及授權董事局釐定彼等之酬金。
3. 重新委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在下列條件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給予本公司董事局一項無條件一般授權購回本公司資本中每股0.20港元之股份，及批准本公司董事局依據所有適用之法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及因作出或授予售股、協議或購股權而可能須運用該項授權：－

- (a) 該項授權將不能超越有關期間；
- (b) 本公司董事局於有關期間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百慕達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依據本決議案給予之權力經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日。

(B) 動議：－

下列條件規限下，給予本公司董事局一項無條件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就此作出或授予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a) 該項授權將不能超越有關期間，惟本公司董事局在有關期間可作出或授予在有關期間終止之後或須行使此項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b) 本公司董事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惟依據供股安排或行使認股權證或任何購股權或在股東大會獲本公司同意者例外；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百慕達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依據本決議案給予之權力經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日。

「供股安排」指於本公司董事局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股份之比例提呈配售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局認為必須或適宜時，可就零碎股份或按照香港或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C) 動議：－

待載於本大會通告之第(A)及第(B)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述第(A)項普通決議案購回之本公司資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加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B)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局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內。

6. 處理本公司任何其他普通事項。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徐文龍

香港，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七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規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九號企業廣場第一座十樓，方為有效。